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5号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松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3万吨松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在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征工业用地1.7344万平方米（地块东至青港路、南至环园路、西至锡北运河、北至锡北运河）新建年产3万吨松厚剂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二期分别建设1条年产1.5万吨松厚剂生产线，同时建设仓库、罐区、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环保治理等配套设施。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

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投料和料仓逸散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处理,消化废气经“高效除雾+脉冲袋式除尘”处理,闪蒸干燥和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高效除雾+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包装废气分别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间、包装间未捕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压滤洗涤废水经MVR蒸发处理后的冷凝水和浓缩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脱碱离心后含盐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经生产废水排口接管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口接管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接管pH、全盐量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939-2020)中表 1 标准, 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3 无机化学工业标准, SS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A 级标准。雨水排放口水质参考雨水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进行管控。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消化过滤滤渣、板框压滤滤渣在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出具前按危废管理。一般固废交合法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三废”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需分别设置计量装置和采样平台；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边界外各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松厚剂厂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

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395 吨、二氧化硫 ≤ 0.112 吨、氮氧化物 ≤ 2.624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2294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污外环境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 151439.061 吨/151439.061吨，化学需氧量 ≤ 5.0024 吨/5.0024吨，悬浮物 ≤ 6.3589 吨/1.5144吨，全盐量 ≤ 1369.377 吨/1369.377吨。

生活污水：废水量 ≤ 744 吨/744吨，化学需氧量 ≤ 0.2976 吨/0.0298吨，悬浮物 ≤ 0.2232 吨/0.0074吨，氨氮 ≤ 0.026 吨/0.0037吨，总氮 ≤ 0.0372 吨/0.0074吨，总磷 ≤ 0.0037 吨/0.0004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 2505-320200-89-01-609362)

无锡市数据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
